



跨区税务迁移日趋便利

概要

-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内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顺利推进。
- » 该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要求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协同服务，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反馈



2024 (第 04 期)

2024 年 9 月

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该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要求地方税务机关在以下三方面优化税务服务，跨区迁移提供便利：

- 主动推送指引，优化事前提醒
- 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 持续跟踪辅导，完善事后服务

通知指出，在细分场景下，具体安排如下：

1 优化未结事项办理

税务机关应监督税务事项的办理状态，及时推送通知，提醒纳税人办理未结或待选事项，以及迁出地主管税务局应办理未结事项的截止时间。

- 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
- 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

2 简化发票使用手续

- 地方税务机关应安排通过线上方式，将纳税人的电子发票数据从迁出地主管税务局自动转移到迁入地主管税务局。这为纳税人节省须到现场重新申请发票额度或重新领用税控设备的麻烦。

3 分类处理涉税风险

不同风险等级的税务事项应区别处理：

- 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
- 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4 优化退税办理环节

- 鼓励地方税务机关数字化处理退税流程，并根据纳税人的选择，为迁出地或迁入地税务机关设定明确的税务事项完成截止日期。

威韬的观察

一向以来，繁琐的税务清算和潜在纠纷一直是企业税务迁移的阻碍。国家税务总局的新措施消除了繁重及受地域限定的诸多“紧箍咒”，例如税务注销、退缴发票和税控设备、税务再次登记等事项。这一举措不单有助于加强税务迁移的便利，更为企业重组铺垫一马平川的通衢大道。

2024 (第 04 期)

2024 年 9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黄晓
 顾问
claire.xiao.hua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3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